**普台國民小學徵才啓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徵求 | 國小書法專任教師 |
| 資格條件 | 1.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(1)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(含退休教師)。 (2)畢業於相關科系，或具有書法專長者。2.具正向思考、教學熱忱、情緒穩定並能配合團隊工作者。3.認同普台教育理念。 |
| 工作內容 | 教學及支援學校交辦業務 |
| 待遇 | 參照一般公立學校敘薪 |
| 報名日期 | 即日起至 106 年5月31日止(郵戳為憑) |
| 甄試日期 | 另行通知（合者，即電話通知甄試） |
| 甄試內容 | 1.筆試：考試科目、配分比重及範圍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配分比重 | 命題範圍 |
| 國語文 | 50% | 作文、國音、國學常識、國語文教學實務 |
| 書法 | 50% | 當場書寫一件作品(請提供二件書法作品) |

2.口試3.試教：(1) 範圍：以書法教學為主，自訂，可自由發揮。(2) 試教時間：20分鐘。(3) 教案請備1式7份。 |
| 注意事項 | 1.因應106學年度需求，徵求國小書法專任教師，歡迎認同本校教育理念的教師，加入本校教育團隊。2.請至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putai.ntct.edu.tw>) 首頁右方「徵才啟事」下載「教師應徵申請表」，填妥資料並檢附第2頁下方所列相關證明文件，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，並於信封空白處註明「**應徵書法教師**」。電話：（049）2930-199轉1052傳真：（049）2930-3653.經書面初審通過者，擇期通知甄試；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。 |
|  |  |  |  |  |